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55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50000A_114025541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25541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54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「加熱菸與電子煙外觀
辨識方式及說明」資料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4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本府前於114年2月18日府教體字第1140032217號函（諒達）函轉國教署來文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（一般校安事件／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）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114/12/30

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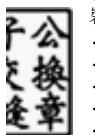
1140003731

四、另本府前以114年11月5日府教體字第1140218771號函（諒達）函轉國教署來文，提供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，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。

五、檢附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函及附件，請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12/24
交換章



訂

線

